

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对《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对相关人员的履历、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，现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一、关于提名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

经审阅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Chang Dan Yao Danielle女士的履历等材料，该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。我们认为该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2025年3月28日